

中國文化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後全文

73.04.25 第 1064 次行政會議通過
73.10.05 教育部臺（73）高字 39971 號函准
83.12.07 第14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4.12.07 第157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5.01.04 第157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.03.02 第17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4.06.04 第 18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本校為加強學生獎懲工作之實施，茲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條之規定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獎懲辦法之研擬。
 - (二) 學生記大功(過)以上之獎懲審案件查。
 - (三) 有關德育之一切事宜。
- 三、 本會以學生事務長、軍訓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校長聘請教師十一至十五人，並由學生代表選舉會議推舉學生代表二人(男女代表各一人，任期一學年)組織之。
- 四、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；並得置幹事一人，由學務處承辦人兼任。
- 五、 本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 本會開會時由學生事務長主持，如學生事務長因事不克出席時，得由學生事務長指定委員一人主持之。
- 七、 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或通知有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- 八、 本會委員對於開會之內容應嚴守秘密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